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淑霞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 1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935,700 份；且同意 2020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99,925 份进行注销，涉及人数为 58 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宋青女士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草案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